

文山州人民医院关于 调整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公示公告

根据《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云医保[2021]13号）要求。我院结合医院工作实际，本着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和市场情况，依法合理制定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”等2项调整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,为广泛听取意见，主动接受监督，现将制定的调整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予以公示。对2项调整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有异议，可通过来人、来电、来信等方式，向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文山州人民医院监察审计科反映。

附：云南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表

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:12315。

文山州人民医院监察审计科电话：2124463。

文山州人民医院

2021年9月2日